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校規

1100824 初擬
1100827 行政會議修正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
- 二、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
- 三、本校三好校園活動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合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學生榮譽感、責任心、知法守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培養健全人格。
- 四、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訓誡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執行。
- 五、營造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家長亦請配合。

肆、校規要點：

一、校園安全：

- (一) 愛護學校各種遊戲器材，並遵守使用規則。
- (二) 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做危險動作，不靠近危險區域。
 1. 校門、圍牆、欄杆、樓梯扶手禁止攀爬。
 2. 禁止任意進入樓頂或校園偏僻角落。
 3. 不靠近亦不進入施工區域。
 4. 不丟擲石頭、樹枝或任何物品。
 5. 不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 (三) 不得在走廊、教室、樓梯、廁所、停車場或車輛停放區奔跑、跳躍、遊戲。
- (四) 不得攜帶違禁品。
 1.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如刀械、打火機、易燃物等。
 2. 禁止攜帶非法物品，如菸酒、毒品、賭博器具等。
 3. 禁止攜帶不良刊物，請勿攜帶內容涉及色情、血腥、暴力的刊物。
 4. 禁止攜帶貴重物品，如過多金錢、3C產品(若因繳費或其他學習因素而需要帶，請先通報導師並自行妥善保管，勿要將貴重物品輕

易離身)。

(五) 未經師長允許，不得隨意進入辦公室、科任教室及教師休息室。

(六) 未經師長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及學校。

(七) 遵從師長在集會中所宣導之各項生活規範。

二、學校作息：

(一) 準時上放學，不遲到亦不早退。

1. 上學時間：請在上午 7：10~7:30 到校。

2. 放學時間：

(1) 低年級週一、三、四、五中午 12:30 放學，週二 15：30 放學。

(2) 中年級週三、五中午 12:30 放學，週一、二、四 15：30 放學。

(3) 高年級週三中午 12:30 放學，週一、二、四、五 15：30 放學。

(二) 按課表遵守上下課時間，準時進教室。

三、交通安全：

(一) 上放學期間，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規則，並聽從導護老師、導師的指揮。

1. 請勿任意穿越馬路。

2. 請遵守交通號誌。

3. 上放學搭乘機車需戴安全帽，乘坐汽車需繫安全帶。

4. 搭乘汽機車上放學的學生，一律由靠近人行道那一側上下車。

5. 遵守人車分道原則，學生一律由正校門進出。

(二) 上放學期間，禁止於校門口附近打球或遊戲。

(三) 學生禁止騎乘自行車、直排輪、滑板(車)上放學。

四、環境衛生：

(一) 正確使用打掃用具，嚴禁揮打、丟擲、嬉鬧或做出危險動作。

(二) 愛護學校環境，不可以任意攀折花木或丟棄垃圾，看到垃圾要主動拾起。

(三)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須保持教室、走廊、座位、置物櫃、外掃區的整潔。

(四) 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果皮及廚餘只能丟棄於午餐廚餘桶內。

(五) 愛惜學校公物，並節約用水關閉電源如：電燈、冷氣、電風扇。

(六) 請勿在校嚼食口香糖，禁止邊走邊飲食。

(七) 學校規定之打掃時間，禁止各項球類運動。

五、資訊規定：

(一) 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需遵守「新竹線峨眉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並依規向教導處提出申請。經申請後帶到學校須自負保管之責，若影響到個人學習及班級教學者，得由老師或學校暫時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

(二) 不非法盜拷、盜錄、盜印、仿冒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益，不使用盜版

或非法產品，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 上網進行相關資訊瀏覽時，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之規定，謹守網路相關法規，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

六、生活規定：

(一) 遵從師長指導：

1. 不口出穢言、不辱罵、不頂撞師長及同學。
2. 考試不作弊，作業不抄襲。
3. 不偷竊，亦不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將其占為己有。
4. 不說謊，不欺騙他人。
5. 適時控制情緒，不可以用暴力解決問題。
6. 不可因個人行為影響同學受教權。
7. 拒絕毒品、不良電玩及幫派組織，勿出入不良場所。
8. 保護自己身體亦不可對他人進行性騷擾及性侵害。
9. 不做出攻擊或傷害他人的行為，亦不可惡作劇或捉弄、嘲笑他人。
10. 尊重不同個體及不同意見，不排擠同學、不結群組黨。
11. 未遵從師長指導者，依「新竹線峨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如有重大違規或違法行為，學校得予限定時

段，

暫停其參與對外比賽或活動，以維護校譽。

(二) 尊重自己與他人：

1. 不論在校內或校外，須維護團體榮譽及峨眉校譽。
2. 在班上議決時，尊重少數，服從多數。
3. 參加各項比賽，尊重裁判及評審判決。

(三) 用餐舉止：

1. 用餐前須排隊洗手。
2. 按順序排隊盛飯菜。
3. 用餐時細嚼慢嚥，不挑食、不可隨意浪費食物。
4. 用餐時不隨意離開座位，並保持安靜不說話。
5. 用餐後，清理桌面並維持座位清潔。
6. 餐後要潔牙。

(四) 保健衛生：

1. 定時修剪指甲及頭髮，並注意儀容整潔。
2. 排隊上廁所，如廁前要先敲門。
3. 如廁時要對準便桶位置，如廁後要沖水，衛生紙要確實丟入垃圾桶

內，

並確實洗手。

4. 身體不適時，須主動告知老師，並戴上口罩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5. 如有發燒，須依規定請假不可到校。

6. 當學生患有「傳染病（含疑似）」，如「水痘、腸病毒、流行性感冒、冠狀病毒疾病」……等，請即刻通知學校，勿讓學童到校。返校復課需符合：衛生署疾病管理局及相關規定，方可返校上課。若經確診為傳染疾病，故意隱瞞疫情到校就學，造成學校群聚感染者，須自負其責。

7. 若家長授權老師替學生餵藥，請務必於聯絡簿上註明服藥時間及方法，並在藥袋及餵藥器具寫上學生姓名，如有因任何錯誤的指令或藥物發生副作用，家長必須自行負責。

8. 若學生對某些食物〈如：豆類、海鮮、肉類…等〉或其他物品過敏時，

請家長務必提前告知老師。

9. 定期寒假、暑假到醫療院所進行口腔及視力健康檢查，配合「健康掌門人護照獎勵辦法」實施。

（六）請假辦法：

學生請假需遵守「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處理辦法」之規定。

伍、行為獎懲規範：

- 一、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出席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外特殊表現，有表現優良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學生行為懲戒，分為口語申誡、書面警告、行為矯正、書面省思、勞動服務等，情節嚴重者電話通知家長當面洽談或請家長帶回家管教。
- 三、學生如犯有嚴重過失，如打架、偷竊、賭博、吸煙、逃學、作弊、惡意破壞公物、公共場所行為不檢、對師長無禮或侮辱…等，將依情節輕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或召開輔導會議因應。
- 四、懲處時須明確告知學生所觸犯的相關規定；必要時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規定並通知家長。
- 五、其他相關獎懲，依照本校「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校規」閱讀確認書

本人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已確實詳閱並清楚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校規，也會確實遵守規定，倘若違反規定，願按照相關辦法處置，絕無異議。

學生簽章：_____

本人子弟已確實詳閱並清楚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校規，並願意配合貴校實施辦法訂定之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及違規處置措施。

此致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

家長簽章：_____

學生家長存查聯(勿撕)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校規」閱讀確認書

本人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已確實詳閱並清楚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校規，也會確實遵守規定，倘若違反規定，願按照相關辦法處置，絕無異議。

學生簽章：_____

本人子弟已確實詳閱並清楚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校規，並願意配合貴校實施辦法訂定之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及違規處置措施。

此致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

家長簽章：_____

學生家長存查聯(勿撕)